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项目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核准批复，公司400WM风电项目、1320MW煤电项目获得核准。主要受此影响，2024年，公司累计新增备案、核准项目容量2021MW，达到公司上年度总装机容量的10%以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（2023年修订）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项目核准获取情况概述

1.关于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（风电部分）

2024年12月27日，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《关于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（风电部分）核准的批复》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吉远（四平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取得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（风电部分）核准，建设规模400MW，建设地点四平市梨树县，建设期限18个月。

2.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2×66万千瓦保供煤电项目

2024年12月27日，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《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2×66万千瓦保供煤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城吉电瀚海发电有限公司取得2×660WM保供煤电项目核准，建设规模2×660MW，建设地点白城市洮北区，建设期限28个月。

二、2024年累计获得项目备案、核准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获取备案及核准项目容量2021MW，其中：光伏160MW，风电541MW，煤电1320MW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项目核准的获取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资源储备，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；有利于提升公司后续装机规模及整体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创新发展，助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.本公告事项仅为获得政府部门对项目的建设核准，项目的投资建设尚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决策。

2.上述取得核准的项目，决策开工建设前尚需开展土地预审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水土保持、接入系统方案批复等项目前期工作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后续项目前期、投资决策、资金筹措等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